

#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型减水聚羧酸母液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Z37040001FF000144001)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枣庄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型减水聚羧酸母液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型减水聚羧酸母液采购项目,项目地点位于: 枣庄市市中区,项目编号: Z37040001FF00014400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主要内容包括: 综合型减水聚羧酸母液采购、供货、运输(含泵送至原料罐)、提供复配方案、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型减水聚羧酸母液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型减水聚羧酸母液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履行合同所要求的提供生产或供应货物能力及相关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山东沃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远航未来城）持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报名。不能提供以上证明其符合法定报名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接收其报名。因提交虚假材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已经办理完“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获取文件时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wj3277766@163.com](mailto:sdwj3277766@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招标文件获取缴费凭证；不能提供以上证明其符合法定报名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接收其报名，因提交虚假材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已经办理完“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报名时间以邮箱接收信息时间为准，逾期无效，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发送邮件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缴纳形式：转账（开户名称：山东沃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账号：872010200232189；联系电话：0632-3277766）。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登记报名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当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枣庄海润大酒店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枣庄海润大酒店会议室（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159 号）。

## 七、其他

本项目业主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报名后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梨花山](#)

联 系 人：[孙鑫](#)

电 话：[139063217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沃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西路远航未来城](#)

联 系 人：[孙经理](#)

电 话：[0632-3277766](#)

电子邮件：[sdwj32777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